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

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天成自控、松原股份、世茂能源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成自控、九洲集团、世茂能源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天成自控、华策影视、九洲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敏	2003年	2001年	2003年	2023年	2023年，签署天成自控、松原股份、世茂能源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天成自控、九洲集团、世茂能源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天成自控、华策影视、九洲集团2020年审计报告。
	黄杨	2019年	2017年	2022年	2024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丘刚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1年	2023年，签署及复核金新农等多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复核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及复核金新农等多家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定价原则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7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并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